

编号：GXNJ2025076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机械化服务中心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机械化服务中心关于 开展糖料蔗良法技术推广补助作业机具 性能检验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企业：

为贯彻落实《加快提升糖料蔗机械化收获水平三年行动方案（2025—2027）》（桂政办发〔2025〕38号）有关要求，以创新方式解决农机企业诉求，进一步简化流程，通过考核机具适用性和安全性，推动糖料蔗良法技术推广补助项目实施，经研究，将开展广西糖料蔗良法技术推广补助作业机具性能检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机具种类

在新一轮糖料蔗良法技术推广补助政策框架内，未获得试验鉴定证书的农机具，包括甘蔗联合种植机、联合收获机、割铺机、割堆机等甘蔗生产急需急用机具。

二、检验方式

以委托检验的形式开展，企业自愿申报，自行落实检验场地及作业条件。

三、检验组织

委托检验由广西农机中心试验鉴定部（广西农机中心鉴定站）具体组织。

四、申请条件

（一）企业条件

委托检验申请者应当是中国境内具有企业法人资格的农业机械生产者，应具备稳定生产合格产品的条件和相应的售后服务能力，生产经营活动正常。

（二）产品条件

委托检验的产品应具备下列条件：

- 1.结构合理、质量可靠的合格产品；
- 2.处于熟化应用过程，区域适用性较好；
- 3.技术资料齐全；
- 4.符合鉴定大纲有关要求。

五、检验及判定依据

（一）甘蔗联合种植机

依据 DG/T104-2024《甘蔗种植机》进行安全性能、安全防护、安全信息、覆土厚度合格率、伤芽（苗）率、漏植率进行检验并判定，项目检验合格则判定合格，否则不合格。

（二）甘蔗联合收获机

依据 DG/T117-2021《甘蔗收获机》进行安全性能、安全防护、安全信息、安全装备、额定喂入量、总损失率、合杂率、宿

根破头率、蔗茎合格率（整杆式适用）进行检验并判定，项目检验合格则判定合格，否则不合格。

（三）甘蔗割铺机

依据 DG/T117-2021《甘蔗收获机》进行安全性能、安全防护、安全信息、安全装备、总损失率、宿根破头率进行检验并判定，项目检验合格则判定合格，否则不合格。

（四）甘蔗割堆机

依据 DG/T117-2021《甘蔗收获机》进行安全性能、安全防护、安全信息、安全装备、总损失率、宿根破头率进行检验并判定，项目检验合格则判定合格，否则不合格。

其他急需急用机具检验和判定依据由广西农机中心试验鉴定部（广西农机中心鉴定站）依据鉴定大纲另行制定。

六、检验结果及应用

对经检验合格的机具，由广西农机中心试验鉴定部（广西农机中心鉴定站）出具委托检验报告，检验报告的有效期为一年，同时广西农机中心将机具纳入糖料蔗生产良法技术推广补助作业机具范围，并发布公告。

七、跟踪调查

由广西农机中心试验鉴定部（广西农机中心鉴定站）组织对获得委托检验报告机具在 2025/2026 榨季中进行应用情况跟踪调查，重点考察产品适用性、安全性、可靠性情况，开展生产查定，及时向推广鉴定转化，适时完成鉴定证书发放。对适用性、安全

性、可靠性表现不佳的产品，取消其补贴资格。

八、相关要求

（一）由各农机生产企业（单位）向广西农机中心试验鉴定部（广西农机中心鉴定站）提出检验申请，申请所需材料见附件。

（二）第一批委托检验申请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30 日，第二批委托检验申请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20 日。

（三）第一批委托检验完成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25 日，第二批委托检验完成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0 日。

（四）申报材料邮寄地址：广西南宁市良庆区玉洞大道 33 号（玉洞大道与平乐大道交口）南宁市民中心 C 座 4 楼 A06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农机窗口，收件人：岑雪梁，联系方式：0771—5595640，同时将上述材料扫描件发送至邮箱：123792397@qq.com，广西检验检测咨询 QQ 工作群：81635215。

附件：1.委托检验申请材料

2.检验检测委托协议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机械化服务中心

2025 年 9 月 22 日



附件 1

委托检验申请材料

- 1.《检验检测协议》（一式两份，经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3.在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备案的产品执行标准复印件或采标证明文件。
- 4.产品使用说明书。
- 5.配套柴油发动机的，应提供整机和配套发动机符合国家环保部门相关要求的环保信息社会公开文件复印件。
- 6.产品规格确认表（按具体产品大纲要求填写）。
- 7.彩色样机照片（按具体产品大纲要求）。

附件 2

检验检测委托协议

委 托 方 填 写	产品型号名称			注册商标(与有效证 明一致)	
	受检单位				
	委托单位	(盖章)			
	委托单位地址			邮编	
	联系人及手机		办公电话	传真	
	委托(检验)依据 (可附页)	☐ 委托承检方选择; ☐ 自行要求:			
	委托(检验)项目 (可附页)	☐ 委托承检方选择; ☐ 自行要求:			
	判定要求	☐ 按标准 ☐ 按大纲 ☐ 按明示 ☐ 给出数据结果不判定 ☐ 其它			
	委托类别	☐ 推广鉴定 ☐ 专项鉴定 ☐ 可靠性试验 ☐ 委托检验 ☐ 其它:		测量不确定度	☐ 评定 ☐ 不评定
	样品数量		样品来源	☐ 委托方供样 ☐ 承检方抽样	
	样品处置方式	☐ 委托方领回 ☐ 受检方领回 ☐ 消耗不退 ☐ 委托承检方处置			
	报告数量 及交付方式	() 份 ☐ 受检方取 ☐ 委托方取 ☐ 承检方寄 ☐ 其它约定:			
	要求完成期限		其它要求/说明(可附页)		
	法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年 月 日			
	承 检 方 填 写	承检单位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机械化服务中心鉴定站 (检验专用章)		
授权代表		☐ 同意受理 ☐ 不同意受理 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		项目前带“□”为可选项, 在“□”中打“√”表示选择该项。			
承检单位信息		办公地址: 广西南宁市民主路 17 号 (邮编: 530023) 试验场所: 南宁市安吉大道 19 号 (邮编: 530001) 业务咨询电话: 0771-3116475 邮箱: gx3116@163.com			

双方约定条款

1. 协议一式两份，委托方、承检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2. 委托方对检验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检验报告》收到之日起 15 日内向承检方书面提出，同时附上《检验报告》原件。

3. 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

4. 承检方仅对来样负责，检验结果仅反映对该样品的评价，检测结果的使用及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与承检方无关。

5. 未经委托方同意，承检方保证不向无关单位或个人泄露与检验有关的技术秘密（法律要求除外）。

6. 对送检样品在检验过程中包含的任何已知的或潜在危害，如有可能存在泄漏（漏油、漏电、漏气）、飞溅、爆炸等，应事先通知承检方，否则后果由委托方负责。

7. 委托方因准备不充分造成检测周期延误的，委托方负全部责任。

8. 承检方签订该协议后，应及时安排检测，除受试验条件影响不能试验外，须在要求完成期限向委托方提供检验报告。如因承检方原因导致延误的，由双方协商处理。

9. 任何一方如因超出其合理控制范围的事件而致未履行协议，不视为违反协议。就本协议的目的而言，这些事件应包括但不限于超出双方或一方控制范围的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社会异

常事件等不可抗力事件,或者虽然不属于不可抗力事件但属于双方或一方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